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朔审批字〔2022〕36号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申请》（华荀新能字〔2022〕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2021〕477号），为助力山西省、朔州市“双碳”目标的实现，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二、项目单位：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址：朔州市应县。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石店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至应县边耀光伏电站出线间隔 1 个；

2、边耀光伏-石店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长度为 32.5km，220kV 亲和-浑源线路改造长度 1.0km（本工程钻越困难需抬高改造），重新紧放线 6.0km；

3、配套通信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六、项目代码：2210-140600-89-01-774164

七、项目建设工期：3 个月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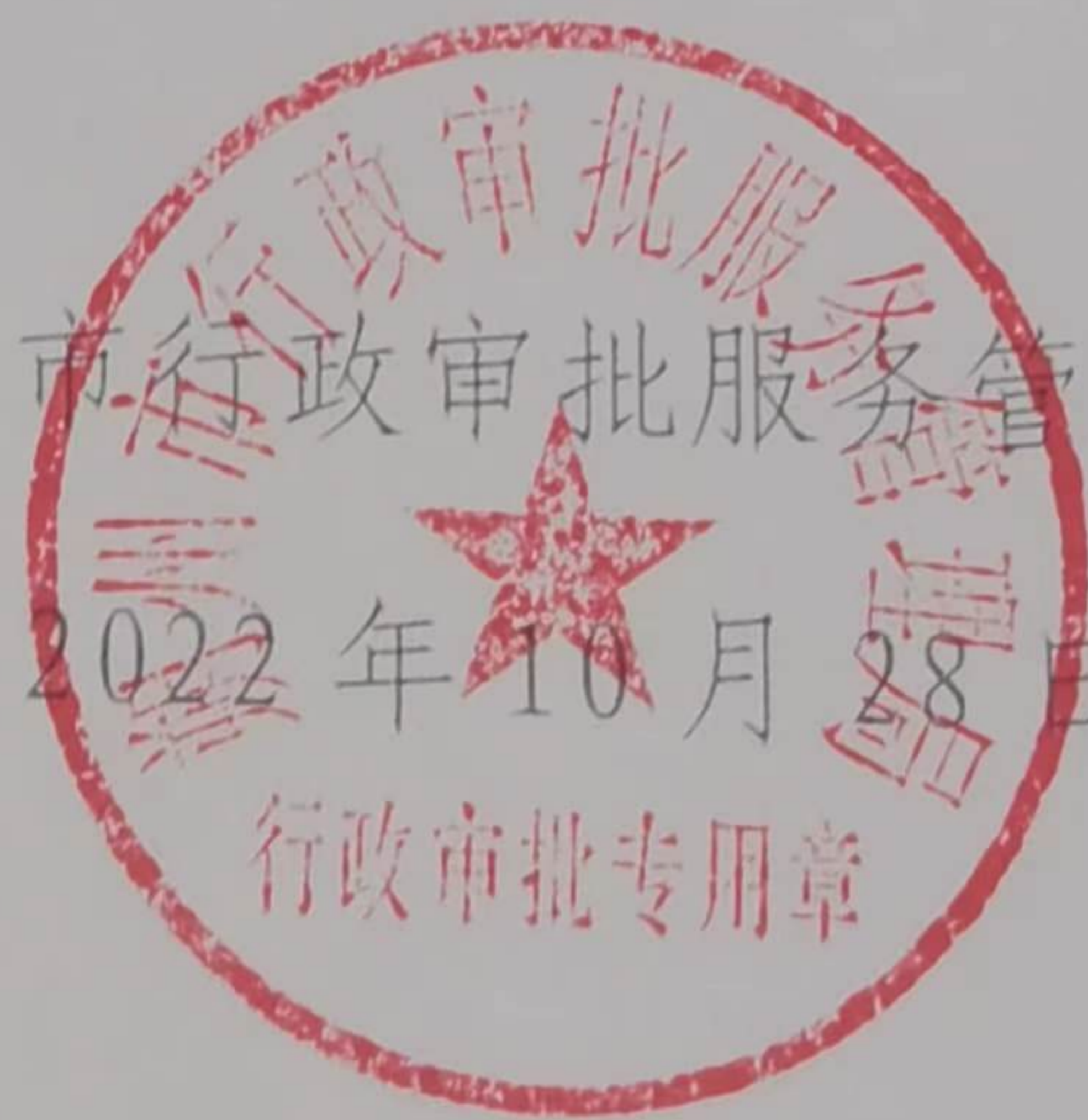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或者经核准机关同意延期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基本情况、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相关信息。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2—36号）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2-36号

项目名称	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筑工程	—	—	—	—	—	—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其他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二、该项目设计、安装工程和重要材料的合同估算额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发布。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朔州终端抽取评标专家。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抄送：朔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印发